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4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上发出了《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878东区8层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袁岳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:15至2024年9月13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,324,704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3578%，其中：

#### 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均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4,117,6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071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8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7,0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866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8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7,0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866%。

### 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除公司董事周林古因工作出差原因请假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其中，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1、 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295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0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8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909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29%；弃权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63%。

##### 2、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296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1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9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255%；反对 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2529%；弃权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16%。

##### 3、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286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8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；

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8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511%；反对 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512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77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李亚男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沈国权

赵玉刚

2024 年 9 月 13 日